

证券代码：838310

证券简称：遂昌旅游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遂昌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叶飞华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-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由董事长叶飞华汇报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工作情况组织编写了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的主要方面进行回顾并发表独立意见。

2023 年公司监事会将一如既往地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加强财务监督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积极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详见于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02) 与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03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审定的 2022 年财务报告编制了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，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2 年度经营情况，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3 年市场预测及经营策略，并结合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，同时考虑到多种不确定因素，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，审计公司为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并出具审计报告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详见于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的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0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遂昌县两山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遂昌县两山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均为该议案的关联股东，若回避表决将出现无法审议表决之情形。故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同意，本议案不适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君合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冯晨露、章元元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一、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- 二、北京君合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遂昌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浙江遂昌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30 日